

臺北市政府 93.12.08. 府訴字第0九三一八一七六五00號訴願決定書

訴願人 ○○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 ○○○

原處分機關 臺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

右訴願人因違反環境用藥管理法事件，不服原處分機關九十三年六月十一日環藥字第U九三00000七號處理違反環境用藥管理法案件處分書，提起訴願，本府依法決定如左：

#### 主 文

訴願駁回。

#### 事 實

緣訴願人係經核准設立之病媒防治業者，前經原處分機關於九十三年四月二十六日查獲其於網站上（xxxxx）登載環境用藥廣告，且未敘明廣告核准字號。原處分機關乃於九十三年六月八日派員至本市內湖區○○路○○段○○巷○○弄○○號○○樓訴願人公司查核，經訴願人之代表人○○○表明該環境用藥廣告未於登載前申請行政院環境保護署核准。原處分機關遂審認訴願人違反環境用藥管理法第三十一條第二項規定，以九十三年六月八日第E00二五三七號執行違反環境用藥管理法案件通知書予以告發，嗣依環境用藥管理法第四十五條第一款規定，以九十三年六月十一日環藥字第U九三00000七號處理違反環境用藥管理法案件處分書，處以訴願人新臺幣（以下同）六萬元罰鍰。該處分書於九十三年六月十五日送達，訴願人不服，於九十三年七月十二日經由原處分機關向本府提起訴願，八月九日補正訴願程序，並據原處分機關檢卷答辯到府。

#### 理 由

一、按環境用藥管理法第二條規定：「本法所稱主管機關：在中央為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在直轄市為直轄市政府；在縣（市）為縣（市）政府。」第三條規定：「本法專用名詞定義如下：一、環境用藥：指下列環境衛生、污染防治用藥品或微生物製劑，依其使用濃度及使用方式分為環境用藥原體、一般環境用藥、特殊環境用藥：（一）環境衛生用殺蟲劑、殺?劑、殺鼠劑、殺菌劑及其他防制有害環境衛生生物之藥品。（二）防治空氣污染、水污染、土壤污染或處理廢棄物之化學合成藥品。（三）利用天然或人工改造之微生物個體或其新陳代謝產物所製成，用以防治空氣污染、水污染、土壤污染、處理廢棄物或防制環境衛生病媒之微生物製劑。（四）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公告指定者。二、環境用藥原體：指用以製造、加工一般環境用藥及特殊環境用藥所需之有效成分原料。三、一般環境用藥：指以環境用藥原體經製造、加工，所含有效成分符合中央主管機關所規定限量，使用簡便之藥品。四、特殊環境用藥：指以環境用藥原體經製造、加工，

須在安全防護措施下使用或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認定之藥品。五、環境用藥製造業：指經營環境用藥之製造、加工、分裝與自製產品之輸出、批發、零售及自用環境用藥原體輸入之業者。六、環境用藥販賣業：指經營環境用藥之輸入、輸出、批發及零售業者。但不包括一般環境用藥零售業。七、病媒防治業：指從事蟲、?、鼠等病媒、害蟲防治及殺菌消毒之業者。前項第五款環境用藥製造業經營自製產品之輸出、批發或零售業務者，除本法另有規定外，準用環境用藥販賣業之有關規定。」第三十一條規定：「環境用藥製造業、環境用藥販賣業或病媒防治業者，不得超越登記內容，登載或宣播虛偽誇張或不當之廣告。環境用藥製造業、環境用藥販賣業或病媒防治業者，登載或宣播廣告時，應於事前將所有文字、畫面或言詞，申請中央主管機關核准，並向傳播機構繳驗核准之證明文件。」第四十五條規定：「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新臺幣六萬元以上三十萬元以下罰鍰，並得限期令其改善；逾期不改善或情節重大者，撤銷、廢止其許可證或許可執照，必要時，並得勒令停工、停業或歇業：一、違反……第二十九條至第三十一條規定之一者。……」

環境用藥廣告申請審查作業要點第二點規定：「業者於（一）影視（電影、電視）、（二）廣播、（三）看板、電子看板、（四）網路、（五）刊物（報紙、雜誌、電話簿等）、（六）車輛廣告等，或其他媒體、場所登載或宣播環境用藥、病媒防治廣告時，應於事前將所有文字、畫面或言詞，向本署申請核准。」第七點規定：「經本署核准之環境用藥廣告有效期限為五年，期滿仍須繼續廣告者或原核准之環境用藥廣告內容有變更者，應視同新申請案件，向本署辦理環境用藥廣告申請核准。」

本府九十年八月二十三日府秘二字第90-07981-00號公告：「主旨：公告本府主管業務委任事項，並自九十年九月一日起生效。……公告事項……七、本府將下列業務委任本府環境保護局，以該局名義執行之……（四）環境用藥管理法中有關本府權限事項。……」

## 二、本件訴願理由略以：

訴願人原已有廣告核准字號環藥廣字第八九0三0一三號，因遺失原始核准資料，無法附上，但網站內頁原本即已放置該廣告核准字號。

三、緣訴願人係經核准設立之病媒防治業者，依環境用藥管理法第三十一條第二項規定，其登載或宣播廣告時，應於事前將所有文字、畫面或言詞，申請中央主管機關核准，並向傳播機構繳驗核准之證明文件。卷查原處分機關於九十三年六月八日派員至訴願人公司查核，訴願人之代表人○○○表明其於網站上登載環境用藥廣告前確未申請行政院環境保護署核准，此有原處分機關九十三年六月八日環境用藥查核表影本附卷可稽。訴願人雖主張原即有廣告核准字號環藥廣字第八九0三0一三號並檢附八十九年九月十一日網站廣告列印資料，惟經查該核准字號之廣告內容，與訴願人網站刊載者即原處分機關九

十三年四月二十六日所查獲之內容顯有不同，此有八十九年九月十一日及九十三年四月二十六日、六月三十日、十一月四日訴願人網站網頁畫面列印資料可供比對，依環境用藥廣告申請審查作業要點第七點規定，原核准之環境用藥廣告內容有變更者，應視同新申請案件，向行政院環境保護署辦理環境用藥廣告申請核准，訴願人未為申請，仍屬違反環境用藥管理法第三十一條第二項規定。從而，原處分機關依環境用藥管理法第四十五條第一款規定，以九十三年六月十一日環藥字第U九三〇〇〇〇〇七號處理違反環境用藥管理法案件處分書，處以訴願人法定最低額六萬元罰鍰，揆諸首揭規定，並無不合，應予維持。

四、綜上論結，本件訴願為無理由，爰依訴願法第七十九條第一項之規定，決定如主文。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張明珠  
委員 陳 敏  
委員 薛明玲  
委員 楊松齡  
委員 曾巨威  
委員 曾忠己  
委員 陳淑芳  
委員 林世華  
委員 蕭偉松

中 華 民 國 九 十 三 年 十 二 月 八 日 市 長 馬 英 九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張明珠

決行 如對本決定不服者，得於收受本決定書之次日起二個月內，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並抄副本送本府。

（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地址：臺北市大安區和平東路三段一巷一號）